

國立臺灣大學璿人才培育計畫補助額度表

研修期間 研修地區	3 個月 (含) 以下	3 個月以上 6 個月 (含) 以下	6 個月以上 9 個月 (含) 以下	9 個月以上 1 年 (含) 以 下	1 年以上
亞洲 (日本、新加坡除外)	200,000	300,000	450,000	500,000	500,000
亞洲 (日本、新加坡)、美 洲、歐洲、大洋洲、非洲	300,000	450,000	500,000	600,000	600,000

備註：

1. 本表所列金額以新臺幣計。
2. 研修係指包含海外交換、海外訪問、海外實習、海外寒暑期課程、頂尖實驗室及其他經認可之進修方式。
3. 研修標準：
 - (1)、學校：為全世界 Top50、該領域 Top50、臺大重點合作學校或認可之學校。
 - (2)、機構：臺大認可之研究機構、國際非政府或非營利組織。
4. 研修期間係指實際從事研修活動時間，不得低於 6 週，以各學校及機構提出時間為基準。因旅遊、探親或其他個人因素等，提前或延後滯留之時間，不予列入計算。
5. 另有國外學費 (不包含註冊費、健康保險費、雜費等) 支出需求者，可依相關文件申請提高計畫補助額度，實際金額由審查委員視個別情況決定。計畫補助總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70 萬為原則。
6. 補助僅以單一種研修方式、並一間學校或機構為限。
7. 補助已包含計畫者從事研修活動及於臺執行計畫所需費用。
8. 補助地區不含大陸及港、澳地區。
9. 若因特殊情事無法前往海外、或經審查委員會專案核定者，得由審查委員依個案調整補助額度。

國立臺灣大學瑋璘人才培育計畫發放管理辦法

研修期間 補助發放期數	6 個月（含）以內	6 個月以上 12 個月 （含）以下	1 年以上
第一期	檢附證明：機票、報到證明、研修規畫。通過審查後發放 50%。	檢附證明：機票、報到證明、研修規畫。通過審查後發放 30%。	檢附證明：機票、報到證明、研修規畫。通過審查後發放 30%。
第二期	無	檢附證明：學期成績單（機構評估）、回饋計畫進度報告。通過審查後發放 20%。	檢附證明：第一學年成績單、回饋計畫進度報告。通過審查後發放 20%。
第三期	檢附證明：學期成績單（機構評估）、回饋計畫進度報告。通過審查後發放 20%。	檢附證明：全學年成績單（機構評估）、回饋計畫進度報告。通過審查後發放 20%。	檢附證明：第二學年成績單、回饋計畫進度報告。通過審查後發放 20%。
第四期	檢附證明：回饋計畫完成成果報告。通過審查後發放 30%。	檢附證明：回饋計畫完成成果報告。通過審查後發放 30%。	檢附證明：回饋計畫完成成果報告。通過審查後發放 30%。
備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發放採分期核發制度。 2. 載明須通過審核者，始為實質審查。 3. 針對特殊情形學生，得由審查委員依個案調整發放時間及比例。 4. 檢附證明說明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機票：指到研修地區的機票票根 b. 報到證明：指學生證、員工證等證明學員已抵達學校/機構，並完成報到 c. 研修規畫：指學員至國外的修課或實習內容與預期學習成果（辦公室提供模板） d. 成績單（機構評估）：指學員研修成果，可提供學校成績單或導師、主管的評估報告 e. 回饋計畫進度報告：指海外交換學習心得及個人回饋計畫的進度報告（辦公室提供模板） f. 回饋計畫完成成果報告：指海外交換學習心得及個人回饋計畫的成果報告（辦公室提供模板） 			